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时间

2.03:发行方式

2.04:发行规模

2.05:定价方式

2.06:发行对象

2.07:发售原则

2.08: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3、审议《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审议《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审议《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审议《公司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

19.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微微

19.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嵇海荣

20、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1: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光华

20.02: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可

20.03: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爱明

20.04: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康涛

21、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01:监事候选人:杭璇

21.02:监事候选人:林南

22、审议《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3、5-7、9-13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除须特别决议通过外,还须对该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 19-21 为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人。上述议案均须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公开对外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2.08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5.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
15.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公司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00	《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9.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19.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	√
19.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微微	√
19.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嵇海荣	√
20.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4 人
2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光华	√
2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可	√
2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爱明	√
20.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康涛	√
21.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21.01	监事候选人:杭璇	√
21.02	监事候选人:林南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邮件等形式办理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3、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南 电子邮箱:FM002027@focusmedia.cn

联系电话:021-22165288 传真:021-22165288

现场登记/邮政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8 层 邮政编码:20005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特别提示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原则上谢绝来自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的,请确保个人近期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并确认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持绿码、携带 48 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或疫苗接种证明、佩戴口罩,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7,投票简称:分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其中,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以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代表对子议案 2.01 进行表决,2.02 代表对子议案 2.02 进行表决,依此类推。股东对 2.00 与以下子议案(2.01,2.02…)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1)提案 19 为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票数 1。

(2)提案 20 为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2=持有股份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票数 2。

(3)提案 21 为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票数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2.08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5.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			
15.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公司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00	《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9.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9.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	√			
19.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微微	√			
19.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嵇海荣	√			
20.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光华	√			
2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可	√			
2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爱明	√			
20.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康涛	√			
21.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1.01	监事候选人:杭璇	√			
21.02	监事候选人:林南	√			

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11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缨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杨缨丽的通知,杨缨丽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缨丽	是	80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邵建新	5.72%	为第三方履约行为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缨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股东余娅群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德莅	34,000,000	16.75%	34,000,000	34,000,000	100.00%	16.75%	25,500,000	75.00%	–	–
杨缨丽	13,980,000	6.89%	0	800,000	5.72%	0.39%	800,000	100%	13,180,000	100%
余娅群	4,285,400	2.11%	0	0	0.00%	0.00%	–	–	–	–
合计	52,265,400	25.74%	34,000,000	34,800,000	66.58%	17.14%	26,300,000	75.57%	13,180,000	75.46%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缨丽本次股份质押系为第三方履约行为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杨缨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股东余娅群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3、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杨缨丽与曹德莅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述质押主体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67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7%。前述在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系曹德莅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 4,000 万元;以及曹德莅为永和智控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 5,000 万元。

4、杨缨丽与公司未有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11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2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事项 较多,需要逐项落实和核查,且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内部审批 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 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将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4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龙湾二期滨海湿地修复工程(一阶段)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价为 142,368,086 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19 个月

4、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21%。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与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道恩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公司已在俄罗斯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最终核准的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道恩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中文)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ДАВН"(俄文)

2、注册证号码:1211600080086

3、注册地址:鞑靼斯坦共和国,卡马河畔切尔内市

4、注册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5、注册资本:300000000 卢布

6、经营范围:1)初级塑料材料生产活动;2)货物包装;3)租赁及管理自己的不动产;4)初级塑料材料的经营贸易;5)其他中间产品贸易;6)其他塑料材料产品的生产;7)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制造。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2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6,021,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900%。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5,88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299%。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1,4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1,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1,4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7,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39%;

反对 74,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6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443%;

反对 74,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55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016,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

反对 5,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133%;

反对 5,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6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972,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1%;

反对 49,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3053%;

反对 49,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94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10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 03 破申 5 号之一)和《决定书》((2021)桂 03 破 6 号、(2021)桂 03 破 6 号之二)等法律文书,桂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人民法院许可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及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和《关于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重整保证金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管理人已开展以下重整工作:

1、鉴于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已发布了债权申报公告,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在公司重整期间无需另行申报,由管理人自行计算预重整期间已申报债权的利息、违约金债权至法院正式受理重整之日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并重新拟制债权审查意见函发送给预重整期间已申报债权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共有 3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1,615,644,139.21 元,均为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

2、梳理东网公司在履行合同,同时收到东网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合同的报告》,初步确定拟需继续履行的合同。

二、风险提示

1、桂林中院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对于本次会议,债权人就《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所投的表决意见为"同意"的表决票,在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继续有效。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作修改或者虽有修改但该修改对相应债权人没有不利影响的,本次投"同意"票的相应债权人不再重复投票,本次"同意"的表决意见直接作为东方网络重整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以及第二次表决(如有)的表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和 2021 年 10 月 26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的,在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继续有效。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如对东方网络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未作修改或者虽有修改但该修改对东方网络出资人没有不利影响的,东方网络的出资人组不再重复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进行再次表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通过"表决结果直接作为重整程序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外披露的《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重整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4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函告,获悉上述股东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2,000,000	1.29%	0.07%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2,000,000	1.29%	0.07%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 1)	239,228,620	8.22%	64,647,500	64,647,500	27.02%	2.22%	45,716,500	70.72%	133,704,965	76.59%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	5.33%	32,473,253	34,473,253	22.22%	1.18%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7,120,753	99,120,753	–	3.40%	45,716,500	–	133,704,965	–

注 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特一药业;股票代码:0027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经营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现阶段,公司立足主业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围绕特色核心中药品种([redacted]止咳宝片、[redacted]皮肤病血毒丸、[redacted]降糖舒丸)在细分领域深耕细作,在提高核心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提高特一品牌的知名度,促进特一品牌产品的发展;公司围绕医药产业,以健康管理出发,从大健康消费维度及消费升级的维度,寻找新的经营渠道,以提高抗风险的能力。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目前已完成投资者认购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股份登记及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工作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78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天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其配偶罗德琴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 5 月 6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0	4.98	498,000
2021 年 5 月 11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60,000	5.24	314,400
2021 年 5 月 11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5,000	5.23	78,450
2021 年 9 月 16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0	7.65	765,000
2021 年 9 月 16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75,000	7.75	581,25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罗德琴女士上述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为 188,400 元(计算方法为: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卖出交易价格-买入交易价格)。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独立董事马天平先生及配偶罗德琴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有关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在《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中,马天平先生、罗德琴女士表示: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系罗德琴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马天平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马天平先生亦未告知罗德琴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罗德琴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马天平先生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马天平先生、罗德琴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对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同意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上缴公司,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并将深刻吸取本次教训,今后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据此规定,罗德琴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局已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马天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了"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69"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40,383.56 元,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9 期 J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30/3.45	是	491,506.85	3.4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92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1.50/3.55	是	437,671.23	3.5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46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30/3.42	是	440,383.56	3.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 0 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 F 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修青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54,352,1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68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7,330,7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44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021,4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4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4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4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1%。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 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342,560	99.9938	9,630	0.0062	0	0.0000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1,800	55.0630	9,630	44.937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